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0號

原告 何俊佑
被告 翊揚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翊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揚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6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毅麟